

#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惠市环建〔2021〕18号

## 关于惠州市吉邦精密技术有限公司改扩建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惠州市吉邦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惠州市吉邦精密技术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审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批复如下：

一、惠州市吉邦精密技术有限公司位于惠州市惠东县白花镇长塘第二工业区。现有项目所在的老厂区主要生产日用五金铸件（锁、锁舌、门面把手、表壳、汽车用品、残疾人用品及其他五金配件），产能540吨/年。改扩建项目主要内容包括：（1）老厂区调整产品方案，减少表壳生产量、将汽车零配件交新厂生产，相应增加其他五金铸件产量，将现有项目产能增加至3125吨/年，新增碱煮工序，并对现有的酸洗线及除油线进行升级改造（手动线改自动或半自动线）；（2）在老厂区西南面新增一个新厂区，用于专门生产汽车零部件，并将老厂区1条除油线搬迁至新厂区，新厂区产能875吨/年。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进行建设，从环保角度分析可行。项目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强化生产管理，项目产生的各类废气采取有效的收集和处理措施，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项目机加工、打磨、切割、振壳、吊抛等工序以及炉窑产生的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限值；脱蜡釜、除水桶、静置桶、熔蜡炉等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酸洗工序产生的氮氧化物、氟化物有组织排放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5标准及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较严值。厂区内的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排放限值；厂界颗粒物、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氟化物无组织排放均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无组织排放参照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815-2010)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

项目建成后，全厂外排废气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氮氧化物排放总量分别控制在0.934吨/年、0.052吨/年以内。

(二)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设置给、排水系统，优化项目生产废水的深度处理工艺和回用方案，做好自建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和中水回用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管理，并在新鲜水、废水处理、回用水、排放口等相关节点安装水、电等计量设施，建立各节点环保精细化管理台账。项目酸洗废水、碱液喷淋塔废水经处理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工艺与产品用水水质标准后回用于酸洗

工序；含油废水通过含油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部分含油废水通过中水回用系统进一步处理，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工艺与产品用水水质标准后，回用于水喷淋设施；剩余尾水达到白花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级标准较严值后，通过管网排入白花镇污水厂进一步处理。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达到白花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白花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改扩建项目建成后，全厂（包括老厂区、新厂区）含油废水及生活污水排放量分别控制在2970吨/年、41580吨/年，其中含油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氨氮间接排放量分别控制在0.77吨/年、0.074吨/年，直接排放量分别控制在0.119吨/年、0.023吨/年；生活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氨氮直接排放量控制在1.662吨/年、0.62吨/年以内。

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渗措施，加强生产设备（设施）管理，避免“跑冒滴漏”现象，防止废水渗漏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废酸液及槽渣、酸洗废水处理系统污泥、废切削油、碱煮废液、蒸发浓缩液、含油废水处理系统污泥、废树脂等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危险废物，其污染防治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建立管理台账，交相应资质单位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

（五）完善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

预案，强化环境风险事故应急体系，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废水收集池，确保事故状态下的物料及废水不直接排至外环境，保障环境安全。

(六) 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落实环境监测制度。

(七) 在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建立畅通公众信息沟通渠道，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至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东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东分局，广东森海环保顾问股份有限公司。